

临汾市蒲县克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任务，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按期换届，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抓好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规范使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6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镇村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星级化”管理农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后备力量储备工作。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2	党的建设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
13	党的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提档升级，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文明实践品牌。
14	党的建设	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5	党的建设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6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镇人代会，支持和保障镇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17	党的建设	镇人大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和保障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组织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18	党的建设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协商推荐政协委员，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镇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职工文化活动、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青年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镇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群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关工委、残联、科协工作。
23	党的建设*	负责“道德银行+”主题活动、星级文明户评选、积分超市管理员选用备案、党员群众积分发放兑换管理、党群积分系统操作等。
24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调整与实施镇、村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5	经济发展	按权限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管理、物资采购和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26	经济发展	储备和实施镇级重点工程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27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措施，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9	经济发展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日常普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政府债权债务管理工作，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1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开展清产核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经济发展	执行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33	经济发展	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34	经济发展	积极培育、支持农牧产品流通和村级电子驿站发展。
35	民生服务	按照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镇村便民服务站，做好自助政务服务超市的业务办理。
36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优生优育相关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38	民生服务	承担农村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9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40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活动。
41	民生服务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征缴服务等工作。
42	民生服务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民生服务	指导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公共浴室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动态调整、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45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做好向困难群体捐赠物资的发放工作。
46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7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48	平安法治	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49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50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对、行政复议处置工作。
51	平安法治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实施“多网合一”治理模式，推进安全、环保、社会治理等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52	乡村振兴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53	乡村振兴	推动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工作，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农机服务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乡村振兴	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
5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56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定期对各村集体经济收入进行统计汇总，进行项目申报、实施。
57	乡村振兴	监督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工作。
58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浙江经验，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5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厕，并做好问题整改和后期运行维护。
60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61	乡村振兴	负责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轮换交接、工作指导、教育培训、关心关爱及纪律作风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做好组织、实施、交付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相关工作，加强本土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服务培养，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保障。
6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批验收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乡村振兴*	积极发展连翘产业，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农产品产销对接。
6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地巡护巡查。
6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8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义务植树和护绿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调查上报。
70	生态环保	做好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指导各行政村开展防火知识培训。
7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
72	生态环保	开展水源地巡查工作。
73	生态环保	组织开展巡查，对举报和发现的私挖盗采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74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75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秸秆禁烧巡查和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生态环保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7	城乡建设	配合做好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78	城乡建设	负责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9	城乡建设	落实农村供水规划，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80	城乡建设	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影响镇容村貌行为的监督管理。
81	城乡建设	承担除国道、省道外的公共照明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82	城乡建设	推进乡村道路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83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做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延伸拓展，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84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85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86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承担镇村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开展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鼓励民间艺术发展，提升人文素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教育。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等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93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内务、财务预决算及后勤管理，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01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102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10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档案管理。

临汾市蒲县克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县统计局	1. 组织实施全县一二三产统计调查监测工作及统计资料收集汇总整理； 2. 组织开展全县主要畜禽调查监测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1. 负责本镇一二三产统计调查及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2. 负责本镇畜禽抽样调查监测及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3. 负责本镇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2	民生服务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宣传解释，确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征缴范围、标准、任务，统计并反馈全县居民和特殊户参保情况，负责后续维护工作。	1. 宣传医疗保险征缴政策； 2. 开展特殊人群参保动员工作； 3. 配合开展“一人一档”信息库建设。
3	民生服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确认工作，完善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相关政策，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新增对象初审、公示及信息录入工作； 2. 开展奖励扶助对象的年审工作； 3.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相关政策。
4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5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 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2. 统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	1. 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申领申请、更换申请、补办申请、注销申请及相关工作； 2.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并自行留存考试情况； 3. 配合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2. 审核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协助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工作。
7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批并报县财政局； 3. 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督。 县财政局： 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开展惠农补贴资金政策宣传； 2. 组织申报、验收、公示、上报惠农补贴资金； 3. 配合开展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牵头开展农业保险组织协调工作； 2. 落实各级保费补贴，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 3. 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做好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 1. 负责遴选承保机构； 2. 负责监督指导、资金拨付等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 收集汇总并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9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的运营管护。
1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 接受群众咨询，开展技术指导；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 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乡村振兴	畜牧业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全县畜牧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3. 加强对全县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4.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1.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2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4. 对未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私屠滥宰排查工作，发现情况立即上报。
13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及病死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现场检查病死动物产品； 3.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进行无害化处理，协助开展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14	乡村振兴	监测户“双签约”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 督促指导各乡镇卫生院成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2. 督导考核签约服务情况。	1. 配合辖区卫生院共同签订监测户“双签约”服务协议书，负责对监测户的医疗保障政策落实； 2. 帮助落实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 3. 帮助解决签约对象就医期间合理诉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将乡镇审核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报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号。	负责组织对本镇交通补贴申领资料、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
16	乡村振兴	开展雨露计划资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审核汇总上报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负责组织本镇雨露计划资助宣传、申报、资格初审、公示公告及上报等工作。
17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审核汇总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将拟资助大学生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直补到学生家庭账户。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配合做好资格审核。
18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政策指引、督导调研、统筹协调和收集审核相关资料等。	1. 负责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易地搬迁群众务工就业数据； 2. 负责开展政策宣传、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排查等； 3. 负责做好易地搬迁群众防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
19	乡村振兴	开展发展庭院经济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全县庭院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庭院经济户进行县级抽验； 2. 负责按乡镇申报情况申请拨付资金。	1. 负责本镇庭院经济户的申报确定、资料收集、收入情况核查及奖补资金的审核； 2. 负责做好庭院经济的档案资料整理； 3. 负责做好庭院经济户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汇总审核拟贷款人的身份信息，与承贷银行对接做好按时贴息工作。	1.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 初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推荐表，汇总符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条件的花名表并上报。
21	乡村振兴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做好全县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本镇就业帮扶车间的初审、申报。
22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对拟实施的项目和匹配的资金提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做好后续跟踪管理。	按照资金和项目使用和监管办法，做好本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使用及监管工作。
23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3. 开展农产品上市前的质量安全检测。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24	乡村振兴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 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3. 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乡镇、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1. 配合开展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 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千万工程” 资金项目建设 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	1. 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2. 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工作； 3. 每月对“千万工程”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统计数据上报。	1. 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履行职责； 2. 及时报送“千万工程”工作进度情况，强化对相关工作的检查督导。
26	乡村振兴	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 局)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培育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2. 推动文化惠民服务工作。	1. 配合开展理论宣讲以及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 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引导组织群众广泛参与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 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节目展演等积极健康的民俗文化活动。
2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开展强制免疫相关工作。
28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 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3. 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9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处理小学、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31	社会保障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根据乡镇递交的材料进行是否符合医疗救助情形的审批； 2. 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收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的相关材料，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 3.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业务指导。	1. 开展困难老年人帮扶政策、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 指导各村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各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的监督，协调解决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并上报无力解决的安全隐患。
33	社会保障	开展老龄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高龄和失能老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组织各村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做好探访关爱工作； 2. 对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进行摸排、初审并上报； 3. 对符合领取高龄老年人和低保户失能老人补贴人群开展摸排排查、初审上报。
34	社会保障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两项补贴业务培训； 2. 复审残疾人补贴申请材料； 3.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4. 推进助残帮扶项目并开展残疾群众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及时制证发放，资料归档； 2. 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具补贴政策宣传、建立档案、数据录入、回访等； 3. 组织有参加技能培训意愿的残疾人进行培训。	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2. 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负责辅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3. 开展助残帮扶信息宣传、摸底、公示、申报； 4. 落实残疾人动态管理工作，开展年审工作，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和处理相关信息； 5. 配合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6. 做好残疾人换领证件的通知工作，对残疾人证评定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无误后，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7.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2.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测算、审核及发放。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3. 采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信息并上报。
36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协助开展巡查工作，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37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片既违法图斑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收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 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 3. 负责耕地违法图斑下发、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4. 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排排查； 5. 负责对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实地查实、限期整改、依法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设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实地查实、依法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排排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1. 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 2. 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乡村违法建设巡查、制止、报告制度； 3. 配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卫片信息进地核查，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38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配合市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2. 对涉嫌破坏资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做好打非工作的统计汇总、上报、抄送及通报等相关工作。	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的监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土地的临时用地的审批； 2. 监督临时土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 对使用期限内的临时用地进行巡查； 2. 期满后督促用地单位进行复垦。
40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规划和设计大规模绿化项目，根据地形、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适宜的植物品种，制定种植方案； 2. 负责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等植物，根据规划方案，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播种或栽培； 3. 定期进行养护和修剪工作，修剪树木的枝干、清除根部枯死和病虫害受损的植物； 4. 监测和识别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喷洒杀虫剂、施用药物等，控制病虫害的传播和扩散。	1. 配合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等植物，根据规划方案，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播种或栽培； 2. 定期进行灌溉和排水工作； 3. 监测和识别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及时上报。
41	自然资源	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2. 结合最新国土“三调”，制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核实底图。	1. 摸排辖区林权证发放情况； 2. 组织村社进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核实底图确认。
42	自然资源	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指导乡镇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后的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工作。	1. 建立采煤沉陷区一户一档； 2.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后续工作； 3.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 对受损房屋面积进行初步核对并上报； 5. 拟定搬迁安置安排意见； 6. 规范采煤沉陷安置工作流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工程组织实施、协调对接以及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1. 协调做好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2. 对整治后的土地及形成的田间道路、农业基础设施、林木等进行管护。
44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报批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征地地块地址、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 2. 发布征地预告通知书，向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函告征地告知书和征地审批情况； 3. 依法推进征地协议签订、征地材料组卷等工作； 4. 确定征地地块集体或家庭信息及落实征地补偿工作。	1. 联系征地地块所涉村委、户主，填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提供青苗及附着物协议、拆迁协议等材料； 2. 张贴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 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协议。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扬尘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加大对工业企业生产、运输、存储过程中扬尘治理的排查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进行处罚； 2. 负责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开展村庄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村庄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47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1.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会同发改工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2.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情况和整改情况。
4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3.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	1.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 对辖区河道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50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 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 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 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加强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弃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 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52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及时传达省市县工作政策及要求； 2. 对各乡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巡查及考核，确保工作质量； 3. 对接财政局落实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补助费用的发放工作； 4. 管理第三方公司，及时转运农村生活垃圾； 5. 指导乡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配备垃圾分类投放点。	1. 开展环境卫生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建立环卫保洁队伍，落实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任务； 3. 负责完善生活垃圾桶收集设施，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收运； 4. 负责管理考核行政村环境卫生工作，及时发放城乡环境卫生补助费用，并考核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公司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5. 负责辖区内镇村道路、村中心主次干道、广场、公共场所以及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 6. 按标准指导垃圾分类，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7.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公共舆论、新闻媒体等网络曝光，以及居民投诉等问题。
54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负责划定全县范围内的禁煤区和禁燃区； 2. 负责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制定和发放。	1. 开展煤改气、煤改电、洁净煤的需求人员统计工作； 2. 协调第三方企业入户安装壁挂炉、空气能； 3. 开展补贴名单的上报工作。
55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对企业防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发现的管理问题。
56	生态环保	对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受理证、照申请阶段，向经营范围中涉及餐饮服务项目的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宣传引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治理要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并将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纳入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鉴定工作； 3. 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	1. 开展巡查工作，统计辖区内房屋现状； 2. 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 3. 配合上级部门对房屋进行鉴定； 4. 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5. 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
5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各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排查、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竣工验收。
59	城乡建设	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本县燃气管理工作，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和规范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公安局： 及时受理移送涉嫌燃气安全使用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处理盗用燃气行为，依法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开展辖区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和防范培训； 2.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
61	城乡建设	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指导各乡镇开展水利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对上报问题进行及时解决； 2. 牵头开展各乡镇的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3. 对各乡镇的取水设施进行备案。	1. 做好辖区内水利设施的巡查和问题上报，做好供水管道、水表池及其他供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做好农村水利工程的实施，如打井、建蓄水池、铺设管道、修缮排洪渠等。
62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负责编制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督促指导供电企业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核。	协调镇区内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设备的选址、安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负责对全县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 加强对电力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1.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 2. 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障和改造协调，保护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
6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 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 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 县公安局： 配合事故救援。	1. 开展道路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对县、乡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进行治理；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
65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全县范围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 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3. 负责审核上报乡镇推荐的国家级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乡镇资料信息； 4. 负责统筹做好全县范围内景区日常监督管理及安全旅游宣传。	1. 提供辖区内旅游资源点位，基本信息； 2. 负责本辖区国家级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资料收集、初审和推荐工作； 3. 协助开展景区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 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9. 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0. 加强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促进红色文化遗址的合理利用。	1.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 2.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 3. 开展辖区内文物巡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4.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进行制止教育； 5. 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6. 配合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
67	卫生健康	卫生监督巡查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乡镇卫生监督巡查并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开展卫生领域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 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进行安全检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 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 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开展排查。	1. 配合开展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 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巡查； 2.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域内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 2. 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 3. 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4.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伍，对扑火队伍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扑救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范 处置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2. 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自然灾害险情动态监测； 3.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自然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 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 5.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6. 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防 雨雪冰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域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监管 工作	县公安局	1. 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2.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查，依法开展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 落实烟花爆竹销毁工作； 5. 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6.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相关审批工作。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公安局报送线索。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村委创建； 5. 指导各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7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 飞线充电隐患 专项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 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1. 督促各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工作； 3. 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幼儿园、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2.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3.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 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3.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79	市场监管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1. 开展对辖区内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巡查； 2. 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80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组织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2. 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 3.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 提供应急救援队伍。	1. 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普及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2. 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4. 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综合政务	地方志、党史、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组织实施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2. 负责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3. 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4. 承担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5.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 定期向社会面征集本镇地方人文历史资料 and 照片； 2. 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3. 根据需求摸排、筛选、联系口述历史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口述党史、地方志采集工作； 4. 按照序时进度开展镇村志书编纂，配合提供年鉴初稿和审核工作； 5. 开展地方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8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检查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对辖区内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科技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工作。

临汾市蒲县克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乡村振兴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8	自然资源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自然资源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16	生态环保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9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20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2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28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29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0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1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储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4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3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4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41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4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5	行政执法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